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6號

原告 孫嘉徽

訴訟代理人 陳重吉

被告 蔡慶豐

訴訟代理人 凌進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2,205元及自114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12月19日14時41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前所發生交通事故（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505號；本院114審交易字第394號，下稱系爭刑案），當時被告以單手騎乘腳踏自行車（下稱乙車），並以另一手牽引另一輛腳踏車之危險方式行駛於機車道及快車道上，致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自後追撞乙車，雙方均人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造成伊受有左臉撕裂傷1公分併臉處多處挫擦傷及肢體多處挫擦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因此支出醫藥費3,450元；不能工作損失38,000元；因臉部受傷所需醫療美容費用30萬元；非財產上損害3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641,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原告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車，仍於上開時日飲酒後騎乘甲車，致生系爭事故，原告為肇事主因，應負七成

01 過失責任。所請求之醫療費用不爭執但不能工作損失、預估  
02 醫療費用，均無提出證據為佐，精神慰撫金請求金額過高等  
03 語為辯。

###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原告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明知飲用酒類後吐氣  
06 所含酒精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不得駕車，仍於112年1  
07 2月19日14時許，飲酒後騎乘甲車，沿高雄市○○區○○○  
08 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路00號前，本應注意車前  
09 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  
10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  
11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被告騎乘乙車，  
12 沿同路段同向行駛於甲車前方，本應注意慢車行駛之車道，  
13 應依標線規定行駛，且慢車不得以危險方式行駛，而當時天  
14 候及路況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單  
15 手騎車，並以另一手牽引另一輛腳踏車之危險方式接近外側  
16 車道行駛，甲車因而自後追撞乙車，致雙方均人車倒地，造  
17 成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被告則受有第三腰椎壓迫型骨折等傷  
18 害。

19 (二)過失比例為被告30%、原告70%。

20 (三)原告因系爭傷害不能工作之期間為13日。

###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兩造對於因上  
24 開兩造之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不  
25 爭執，且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是原告依  
26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  
27 據。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項目及金額是否有理，論述  
28 如下：

#### 29 (一)財產上損害部分：

30 被告對於醫療費用不爭執。至於預估醫療費用部分，原告則  
31 無提出證據，此部分原告可請求之金額即為3,450元。原告

01 受僱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因系爭傷  
02 害請假19日（計算至112年年底為13日），○○公司給付原  
03 告之112年所得為556,928元，有在職證明書、原告112年度  
04 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請假單在卷可稽（本院卷第  
05 17、19、81頁）。以此，原告112年應計入工資計算之日數  
06 至少為352日，換算每日為1,582元（計算式：556,928元÷35  
07 2=1,582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以下同），依照兩造不  
08 爭執之13日不能工作期間計算，原告所可請求之不能工作損  
09 失即為20,566元。因此，原告可請求之財產上損害總和即為  
10 24,016元。

11 (二)精神慰撫金：

12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  
15 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  
16 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17 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  
18 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經查，被告  
19 上開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已如前述，是原告受有身體及  
20 精神上痛苦，堪可認定，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慰撫  
21 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系爭事故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傷  
22 害、兩造學經歷（詳系爭刑案警詢筆錄）並參酌兩造之財產  
23 資力（有兩造之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財產結果  
24 可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  
25 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5萬元為適當，逾此範疇之請求  
26 則屬過高，應予酌減。

27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8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可  
29 請求之財產上損害及非財產上損害合計為174,016元，茲按  
30 兩造不爭執之過失比例，被告應負擔之賠償金額即為52,205  
31 元。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2,205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7日（本院卷第69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照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04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  
06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  
07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  
09 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  
10 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9 書記官 賴怡靜